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者“保荐人”）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23,491,75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5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0.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560.2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73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80,901.00万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14,983,936股增加至1,138,475,688股。

（二）本次发行后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至本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54,489,0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92,964,77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号。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 14 名发行对象，上述股东均承诺：同意本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也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12,888,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41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4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265,381	78,265,38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07,692	45,907,692
3	黄立权	38,461,538	38,461,538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9,230	30,769,230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46,154	23,846,154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3,076,923	23,076,923
7	苏桐	19,230,768	19,230,768
8	UBS AG	14,230,769	14,230,769
9	张明远	11,792,307	11,792,307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物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38,461	11,538,461
11	朱蜀秦	5,769,231	5,769,231
12	谢恺	4,230,769	4,230,769
13	刘福娟	3,846,153	3,846,153
1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3,077	1,923,077
合计		312,888,453	312,888,453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644,081	20.88%	-312,888,453	19,755,628	1.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320,693	79.12%	+312,888,453	1,573,209,146	98.76%
总股本	1,592,964,774	100.00%	-	1,592,964,774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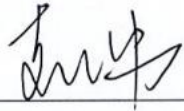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保荐人对福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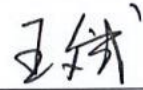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志伟



王 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